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按照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141

**核數師退任
及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補充資料**

董事會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之空缺。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補充資料。

核數師退任及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不會尋求獲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二零零六年年報內所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所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起初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獲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然而，由於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後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知會本公司待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彼等將不會尋求獲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擬提呈之決議案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完成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且尚未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展開任何審核工作。除上段所載列之原因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概無任何與彼等不予以受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定有關之情況需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亦確認，概無有關上述更換核數師一事之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余錦基先生（「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吳旭洲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之資料，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供下列有關余先生及吳先生之補充資料：—

- (1) 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2) 余先生及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 (3) 余先生及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 (4) 根據余先生及吳先生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服務合約，支付予余先生及吳先生之每年董事袍金分別為120,000港元及60,000港元。余先生之董事袍金隨後增加至每年240,000港元。上述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彼等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同類職務之現行市況而釐定。
- (5) 概無任何資料或任何涉及余先生及吳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項下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之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錦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賀鳴玉先生（主席）、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潘國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